

#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,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,强化公开意识、提高公开水平、完善公开内容、加快公开发布、突出公开重点,积极做好应急管理政策法规信息及解读、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和反馈、政府工作报告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要点信息、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信息、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调整信息,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其他事项办理的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等公开,加强制度建设,严格内容审核,加强网站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2条,其中,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总数1条,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1件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,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,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。加强上下级、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配合,研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困惑,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,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。

### (二) 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建立专人专管机制,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机制。指定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落实信息“三审”工作机制,经由办公室主任、政策法规科科长、分管领导三重审核,并按照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的原则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落实,严格按照市政务办有关要求,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发展,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形式,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三是常态化自查发布内容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建立公开内容定期审查机制,常态化核查检验已公开内容,对未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,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应当公开,及时查缺补差。

### (四) 平台建设

我局主要通过机关政务公开专栏和“网站+微信”(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www.gxj.pds.gov.cn、鹰城工信微信公众号pdsngxw)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目前,局门户网站服务器已迁移到了市电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,强化了政务信息公开功能,简化了栏目,提升了页面的阅读能力。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等常规栏目更加一目了然,访问更加快捷,同时加大了网站的安全防护力度。2021年,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123篇,“鹰城工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356篇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

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,市工信局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目标责任等方面入手,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和实施,由局分管领导主抓,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,完善科室协同,将安工业经济运行、工业行业规划、企业服务等内容细化分工到各个业务科室,加强对栏目信息发布的沟通协调,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发布,确保各类信息及时、有效、准确的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较好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，一是工业行业发展、信息化行业发展信息发布数量较少，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较低，未深入解读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，未采取视音频等形式进行解读。

2022年，市工信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拓展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多渠道多角度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发布。二是围绕工作重心，强化政策解读发布质量，进一步细化解读内容，提高解读水平。持续继续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加强公开信息的审核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确保公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，其文法、语句通顺，要素齐全，叙事清楚，不发生错误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